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景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文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23號傷害等案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警察人員，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21時34分許，前往被告位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巷00號居所，執行勤區查訪職務。伊於確認被告為通緝犯身分並進行逮捕上銬之際，被告基於妨害公務與傷害之故意，對伊施以推擠、拉扯及出拳毆打，致伊受有左上肢挫傷之傷害。而伊於執行通緝犯逮捕任務時遭受被告暴力對待，不僅身體健康權受損，更對公務執行尊嚴之侵害，及增加伊執行職務心理壓

力，精神上自感相當痛苦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47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傷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2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（見本院卷第5-8頁）及卷附原告診斷證明書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急診醫療收據，與執行現場照片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04號卷第9-2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㈢第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

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23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告依法執行職務之際，基於傷害及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施以推擠、毆打，致原告受有左上肢挫傷之傷害，不僅侵害原告之健康權，並增加原告日後執行職務心理壓力，原告精神自感痛苦。本院審酌原告身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，受傷部位為左上肢，傷勢尚輕；被告為通緝犯身分，其犯罪手段，及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藉金10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